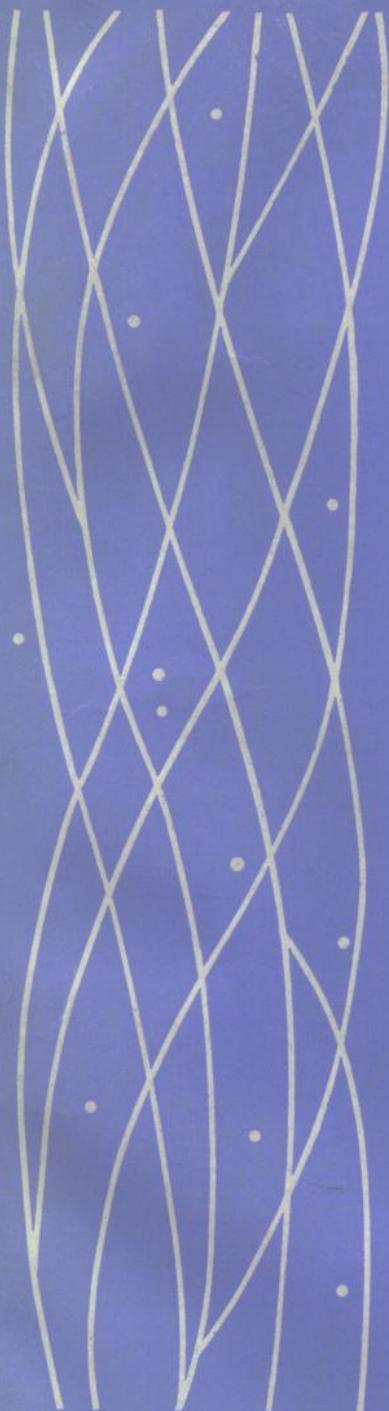


吕叔湘译文集



11/39

吕叔湘译文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927917

吕叔湘译文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芽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 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6.75 插页 2 字数 371,000

1983 年 9 月第 1 版 198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3,500 册

书号：10188·420 定价：(六) 1.70 元

# 序

我的翻译工作是从人类学著作开始的，时间是1928—32年，一共译了三本书：马雷特(R. R. Marett)的《人类学》，罗伯特·路威(Robert Lowie)的《初民社会》和《我们文明吗?》(译本改题《文明与野蛮》)。回想起来，翻译这些书的过程只能说是在学习翻译的手艺。翻完第三本书，算是多少有点顺手了，又由于生活和工作的变动，把译书的事情搁下了。差不多十年之后，在抗日战争期间，旅居内地，应几种刊物的邀约，才开始译些文学作品。回到江南之后，给开明书店编了些译注读物，多数是一时性的“畅销书”之类，但也有够得上“文学”二字的。1949年以后，由于工作的忙迫，跟外国文学越来越疏远，虽然有时候也见猎心喜，却终于都成了虚愿。现在把这些译文编成一个集子，有些不值得重印的没有收在里边。

我是个业余翻译工作者，比专业翻译工作者有更多的挑挑拣拣的余地，因而可以给自己定下一条：译不好的不译。朋友们有时候说，“你译的东西念得下去，也听得懂。”其实没有什么别的秘密，能够借取舍以藏拙而已。有时候遇到不得不碰的硬钉子，也只好硬硬头皮往上碰。例如《伊坦·弗洛美》的作者自序，译是译出来了，念得下去吗？——也许。听得懂吗？很难相信有

人听得完全懂。所以当我听到有些同志指摘某些翻译作品晦涩或者别扭的时候，我总有“事非经过不知难”之感。

收在这个集子里的，没有大作家、大作品，虽然其中有些位、有些篇也还有点小名气。呈现在这些作品里的是一些小人物的日常生活的片段。这些男、女、老、少，虽然他们的名字不象世界名著里的人物那么家喻户晓，却同样有他们自己的小小悲欢，他们的言谈行动同样能拨动读者的心弦，让他为他们高兴或者叹息。我没有尝试翻译大家名著，一则大块文章难于割取片段以适应一时的需要，再则也怕译不好对不起作者和读者。

这些作品里边最早翻译的是《我叫阿拉木》，是在叶圣陶先生的督促之下完成的，后来的翻译也常常得到他的鼓励。今年欣逢圣老九十初度，我把这个集子献给他做个小的纪念。

吕叔湘

1982年10月

## 目 录

序 .....	1
我叫阿拉木(威廉·萨洛扬) .....	1
自序 .....	3
漂亮的白马 .....	6
罕福之行 .....	15
石榴树 .....	25
未来的诗人 .....	40
五十码赛跑 .....	44
情诗 .....	51
演说家 .....	60
长老会的唱诗班 .....	67
马戏班 .....	79
三个泅水的和一个掌柜的 .....	88
三十八号火车头 .....	99
经验之谈 .....	109
可怜的阿拉伯人 .....	112
得救 .....	121
妈妈的银行存款(选译)(凯思林·福布斯) .....	127
妈妈和她的银行存款 .....	129
妈妈和医院 .....	134
妈妈和毕业礼物 .....	140

妈妈和伊利沙白舅舅 .....	146
妈妈和克利斯丁 .....	152
妈妈和爸爸 .....	157
飞行人(埃里克·奈特) .....	161
跟父亲一块儿过日子(选译)(克莱伦斯·戴) .....	227
父亲企图叫母亲喜欢数目字 .....	229
父亲教我守时刻 .....	236
父亲的旧裤子 .....	241
父亲让电话进门 .....	245
父亲钉钮子 .....	251
父亲一夜没睡好 .....	255
莫特一家在法国(选译)(唐纳德·莫法特) .....	261
寄包裹 .....	263
钓鱼 .....	271
“且慢! 且慢!” .....	278
盲点 .....	286
伊坦·弗洛美(华尔顿夫人) .....	293
五个短篇小说 .....	403
美丽的大海(西奥多·弗朗西斯·波伊斯) .....	405
老太太(赛拉·温斯洛) .....	410
黄昏(佐纳·盖尔) .....	434
号外(罗伯特·舍伍德) .....	441
拿破仑的帽子(曼纽尔·科姆罗夫) .....	450
四个独幕剧 .....	455
哥儿回来了(A·A·米尔恩) .....	457
家教(乔治·米德尔顿) .....	477
星期四晚上(克里斯托弗·莫利) .....	493
沈普生先生(查尔斯·李) .....	512

# 我 叫 阿 拉 木

〔美〕威廉·萨洛扬

威廉·萨洛扬(William Saroyan, 1908—1981) 祖籍阿美尼亚，生于美国加州的弗雷斯诺城。少年时在他叔叔的葡萄园里做工，晚上学着写小说。1934年，《小说》杂志发表了他的小说《秋千架上的大胆青年》，一下子出了名。他是个多产的作家，先后出版短篇小说集多种，多取材于童年的回忆，《我叫阿拉木》(1940)和《人间喜剧》(1943)最有名。他也写剧本，1939年一年之内先后上演《我的心在高地》和《峥嵘岁月》(The Time of Your Life)，都很成功。他写小说纯任自然，不事雕琢，语言活泼，人物生动。有的评论家说他写的不是小说，甚至不是英文。他说：“我是个说故事的，我只有一个故事——人。我要说的是这个简单的故事，我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剧评家说他的剧本结构松散，意义模糊。他说他的主题是“穷而有生气比富而死气沉沉好”。他相信：所有的人基本上都是好人，尤其是卑贱的人，纯朴的人；可贵的是诚实、纯洁、奋发向上，名和利没有意义。1961年他发表了他的回忆录《有一个你知道的人来了又去了》(Here Comes, There Goes You Know Who)。

## 自序

作者在这些愉快的回忆中回到了从 1915 年到 1925 年，也就是从他七岁开始以个人的资格住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起，到他十七岁抛弃他的故乡到世界上另外一些地方去的这一段岁月，回到了那个时期的加利福尼亚州的弗雷斯诺城的世界，回到了在那个时期那个世界中他的家人的中间。这就是说，回到了那个包含着广大的喜剧世界的丑陋的小城，回到了那个包含着一切人间味的骄傲而愤怒的萨洛扬一家。这本书里的人物没有一个是活着的或者死了的真人的画像，可是这本书里也没有一个人是全然虚构。我家里人没有一个能在这本书里的任何一个人物身上找到他自己，可是也没有一个能发现书里的任何一个人物身上完全没有他自己。如果这句话适用于我们一家人，那末它大概也适用于所有一切人，这在作者看来是理所当然。

至于加利福尼亚州弗雷斯诺城的世界，如果说一部分已经消逝，那末作者的一些幼稚的不耐之情也已经跟着消逝了。事实上，它曾经是，也可能仍然是，作为一个作家的出生地，不比任何别的城市差，既不太大也不太小，不太繁华也不太冷落，不太进步也不太落后，不太迅猛也不太疲沓，不太聪明也不太笨，不太干旱也不太湿润，而是在这些方面以及在其他方面，乃至在某些与别的地方不同的方面，这么微妙地，这么细致地，这么可喜地平衡，足以给一个正在成长的作家的精神以严峻与热情、

坚定与灵活的几乎完全正确的比例；给他的心灵以既有批评又有同情的理解；给他的写作的冲动以丰盛的素材，其中含有这么多的喜剧成分，以至于无须花气力去择尤记录。因此，作者写这本书比写任何一本别的书更少费劲，更少劳累，更少经受据说凡是跟本书作者同样，如果不是更加，亟亟于为不朽而立言的作家都要经受的种种苦难。

说真的，本书作者，甚至就在写这本书的时候，也是作者的成分少而读者的成分多，写着写着连自己也不知道底下将要写什么，至少不比读者您知道得多。作者不属于任何一个流派，也不相信这种写法是把他的“道”轰轰烈烈地传给后世的办法，但是同时他觉得，作为一种不那么宏伟的意图，这种写法也未可厚非，除了有一点：它将取消作者加入美国作家协会（注册）的资格，也许。

作者要感谢两位美国编辑，他们勉励作者鼓起劲来写这本书。这两位是《大西洋月报》的主编爱德华·威克斯先生和《最佳短篇小说选》和《美国短篇小说年鉴》的主编J·奥布里安。威克斯先生以作者最喜欢的方式完成他的促进任务，就是为《大西洋月报》采用作者的一篇小说，不久之后又采用一篇，不久之后又采用不止一篇，到最后一共用了六篇也不知是七篇。奥布里安先生只是说，再写些讲亚美尼亚人的。对于这个要求，如果不是他记错了的话，作者的回答是：遵命。

要问这是一本什么样的书，我只能说这是一本关于一个姓伽洛格兰宁、名字叫做阿拉木的小孩的故事。我不敢说这本书有什么“布局”，我并且在这里预先警告读者，这本书里边没有什么不寻常的情节。

这个姓的念法是：伽尔，停，沃格兰，小停，宁。这是个亚美

尼亞姓，由两个土耳其字组成：伽尔的意思是“黝黑”，也可能是“黑”；沃格兰的意思毫无疑问、不折不扣地是“儿子”；至于宁，那自然是“某家的”的意思。简言之，伽洛格兰宁·阿拉木的意思是黝黑儿子或黑儿子人家的阿拉木。这，也许今年对任何人都无关紧要，可是也许将来会具有或多或少的重要性。至于作者本人是否阿拉木·伽洛格兰，作者说不好。可是他敢说他肯定不是不是阿拉木·伽洛格兰。

威廉·萨洛扬

旧金山 1940年6月30日

## 漂 亮 的 白 马

有一天——这句话可远了，那个时候我还只九岁，人世间还满是好东好西，人生还是一个可爱的神秘的梦境——有一天早晨四点钟的时候，我的堂兄摩拉德，除我以外谁都当他疯子的摩拉德，来到我的卧房的外面，敲敲窗户，把我闹醒。

“阿拉木，”他说。

我跳下床，朝窗户外边一看。

我简直信不过我的一双眼睛。

天还没有大亮，可是那时正是夏天，已有熹微的晨光，足够让我知道我不是在那儿做梦。

我的堂兄摩拉德骑在一匹漂亮的白马背上。

我把头伸出窗外，擦了擦我的眼睛。

“没错儿，”他说，说的是我们的亚美尼亚话。“这是马。你不是做梦。你要打算骑马，你就快点儿出来。”

我是知道摩拉德的为人的，他是那些不该到这世界上来而不幸掉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们里头最能自得其乐的一个，可是眼前这件事情连我都难于相信。

第一，我的最早的回忆就是关于马，我的最早的欲望也就是想骑马。

这是令我快活的一面。

第二，我们家穷。

这是叫我不相信我的眼睛的一面。

我们穷。我们没有钱。我们一族都是穷人。伽洛格兰一姓，不论哪一房，全都在世界上最神奇最滑稽的贫穷中过日子。谁也摸不透我们打哪儿弄钱来填饱我们的肚皮，连族里的老家伙们也不知道。可是，我们虽穷，却是出名的老实。我们以老实出名已有一千多年，甚至在我们这一姓还是当地首富的时代已经就出名的老实。我们第一是自尊，第二是老实，第三是相信世界上有是和非。我们伽洛格兰家没有一个人会讨别人的便宜，偷东西自然更不用说。

因此，虽然我看得见那匹马，那么壮实；虽然我听得见他喘气，那么令人兴奋；我不能相信这匹马跟我的堂兄摩拉德，或是跟我，或是跟我们家里随便哪一个，不管是睡着的还是醒着的，有什么关系，因为我知道我的堂兄摩拉德不会有钱买一匹马，既不是买来的，那就一定是偷来的，而我决不相信他会偷东西。

伽洛格兰家里的人不会做贼的。

我先看看我的堂兄，又看看那匹马。摩拉德的神情和马的姿态同样的肃静而幽默，这个一方面让我快活，一方面又叫我吃惊。

“摩拉德，”我说，“你哪儿偷来的这匹马？”

“跳出窗子来，”他说，“要是你想骑马的话。”

这是千真万确的了。他偷来的马。再也没有疑问。他是来邀我来了，爱骑不骑，全听我的便。

好吧，偷匹马来骑一骑，跟偷别的东西，比如说偷钱，似乎不能相提并论。偷马许是不算偷东西也说不定。要是你象摩拉德跟我一样的爱马爱得发疯，那就不能算是偷。除非我们把马拿去出卖。这，我知道，我们怎么样也不会。

“让我穿上件衣裳，”我说。

“使得，”他说，“可得快点儿。”

我跳进我的衣裳。

我打窗子上一跳跳到院子里，又一跳跳上马背，坐在我的堂兄摩拉德的背后。

那一年我们家住在城边，在核桃树街。我们的屋后就是乡下：葡萄园，果木园，水沟，泥路。要不了三分钟，我们已经到了橄榄树路，马放开了快步。清清新新的空气，闻了怪舒服的。坐在马背上，感觉着它的驰走，异样的痛快。我的堂兄摩拉德，公认是我们家的疯人之一，他唱起歌来了。不对，我该说他叫唤起来了。

谁家都有几个疯子，一代接着一代。我的堂兄摩拉德大家公认他是其中的一分子。在他上一代是我们的叔叔诃斯洛夫，大个儿，大脑袋，乌黑的头发，长着全区最大的胡须，急性子，一来就恼，最不耐烦听人说话，老是一句话就把别人的话打断，他这一句话是：“没什么，别理他。”

他就是这么一句，不管人家谈论的是什么。有一回，他在理发店里修胡须，他的儿子阿拉克跑过了八条街去告诉他家里失了火。诃斯洛夫把身子一挺坐直了，叫唤起来：“没什么，别理他。”理发师说，这个孩子说的是你府上失火。诃斯洛夫大声叫唤：“知道了，没什么。”

我的堂兄摩拉德大家认为就是这位叔叔的嫡系，虽然摩拉德的父亲是索拉伯，最是实事求是的一个人。我们家里就是这个样儿。这个人是那个人的骨肉父亲，可不一定就是他的精神父亲。我们家里的各种性格的分配，远祖以来就是这么参差错落。

我们两人骑马，摩拉德唱歌。我们仿佛还在我们的老家亚美尼亚，这个地方我们没见过，可是我们的邻居说我们还是亚美尼亚人。我们让马尽情的跑，它不爱跑我们不勉强它，它爱跑我们也不拦住它。

跑了一阵子，摩拉德说，“你下去。我要一个人骑。”

“待会儿是不是也让我一个人骑？”我说。

“那得看马的高兴，”我的堂兄说。“下去。”

“马一定让我骑，”我说。

“看吧，”他说。“别忘记，对付马，我有一手。”

“好吧，”我说，“你有一手，我也有一手。”

“为你的安全起见，”他说，“但愿如此。下去吧。”

“好，”我说，“可是你要记住，得让我一个人骑一阵子。”

我下了马，摩拉德脚跟朝马肚皮一踢，叫了声“跑”。那马后腿站直，提起前蹄，一声吼，亡命的奔驰而去，这真是我平生所见最美的景致。

我的堂兄摩拉德放马穿过一片干草田，直到一条水沟边，骑在马上跳过水沟，又过了五分钟回来了，满身是汗。

太阳上来了。

“这该轮到我了，”我说。

我的堂兄摩拉德跳下马。

“骑，”他说。

我跳上马背，怕得要命。那马一动也不动。

“踢它一脚，”我的堂兄摩拉德说。“你还等个什么？咱们得乘大家没起来把它送回去啊。”

我一踢马肚皮。它又站直了吼叫。然后一下子跑开了。我不知道怎么办。那马不穿过干草田往水沟跑去，却沿着土路跑

进哈拉宾家葡萄园里，开始跳过一重重的葡萄藤。马跳过了七棵葡萄藤，我才摔在地下。马又继续往前跑去。

我的堂兄摩拉德沿了土路赶了来。

“我倒不为你发愁，”他叫唤说。“咱们得兜住那匹马。你打这条路追去，我打这边追去。要是你撞见它，好生招呼着。我就要到的。”

我沿路追下去，我的堂兄穿过田往水沟那边去。

他费了半个钟头把马找着，牵了回来。

“好了，”他说，“跳上去吧。这会儿是人人都起来了。”

“咱们怎么办呢？”我说。

“呃，”他说，“咱们要就送它回去，要不然就把它藏起来，藏到明天早晨。”

他仿佛并不着急，我知道他准是要把马藏起，不会送它回去。暂时不送回去，至少。

“把它藏在哪儿呢？”我说。

“我有个地方，”他说。

“你偷了这匹马有多久了？”我说。我忽然醒悟，他这跑早马的玩意儿已经不是一天的事情，今天来找我只是因为他知道我是多么的想骑马。

“谁说偷马？”他说。

“不管偷不偷，”我说，“你多会儿开始天天早晨骑马的？”

“今天，”他说。

“你这说的是实话吗？”我说。

“当然不是，”他说，“只是万一咱们的事情漏了，你就得照这个话说。我不愿意咱们两个都撒谎，你只知道咱们是今天开头骑马的就是了。”